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3	其他	其他（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是
4	其他	其他（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5	其他	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是
6	公司治理	其他（年度股东大会未召开）	是
7	其他	其他（无法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整、准确）	是
8	其他	其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完整、准确）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力生物”）公告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30,611.2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59,956.14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

龙力生物因连年亏损、对外担保及代偿等事项，出现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



债务、无法履行对外偿付义务，引发诉讼和索赔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和查封,龙力生物同时面临未来可能产生的其他诉讼。

3、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少博持有本公司股份 7,261.39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4、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多次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等原因，目前仍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2021 年 8 月 4 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龙力生物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裁定管辖权转移至禹城市人民法院。2023 年 6 月 30 日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龙力生物重整计划草案。2023 年 11 月 20 日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清偿执行期限延期六个月，即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因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6、年度股东大会未召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7、主办券商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但无法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整、准确

因无法获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所必需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主办券商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主要依赖查阅公司开户银行账户清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查询记录、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查询记录等银行账户的记录，获取公司提供的《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问题的说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

8、主办券商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核查，但无法保证其披露情况完整、准确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力生物账面净资产为-577,403.33 万元…，龙力生物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同时通过龙力生物重整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龙力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主办券商获取资料受到一定限制，主办券商无法确保公司在所有类似重大事项的记录是否完整、准确，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恰当，故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面临重大债务清偿风险，长期停产和逾期借款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连年亏损，如果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公司不能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8 月 4 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龙力生物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裁定管辖权转移至禹城市人民法院。2023 年 6 月 30 日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龙力生物重整计划草案。2023 年 11 月 20 日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清偿执行期限延期六个月，即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因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触发终止挂牌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推动本次年报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年报编制工作。考虑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部分审核材料的获取，重整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



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其年报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提请投资者仔细、审慎阅读公司发布的公告。

另外，公司已发生多起诉讼风险事项并存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失信的情形，后期仍可能发生新的涉诉案件。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追踪、报告涉诉、失信情形，若发生新的重大诉讼、资产质押冻结等情形，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并将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